

##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罚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罚款事项	没收违法所得事项	没收非法财物事项	实施依据
1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2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3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4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5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			
6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7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8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9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10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11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12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13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下的罚款。			
14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15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